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核医学科楼增加电梯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 息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商): 河南运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合同内所属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合同采购供应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元)	安装单价 (元)	单价 (元)	总价 (元)
KONE Mini-M 小机房电梯 (医用电梯)	2000kg 1.6m/s 4/4/4	通力电梯 有限公司	台	3	259200	46800	306000	918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918000.00元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 设备费开票税率: 13%, 安装费开票税率: 3%。

第二条、合同的签订时间、签订地点、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1.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5日。

2. 签订地点: 息县人民医院。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交付地点: 息县人民医院,具体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第三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条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甲方所要求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如是进口货物,必须按照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符合如下约定：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验收款：安装完成、调试合格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
 - (3)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安装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采购供应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采购供应内容”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售后与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入库之日起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面的使用培训(含临床应用、使用技术等)并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此合同。如因上述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电梯技术规格表

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1528409465421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地址：河南息县新息大道 668 号

联系电话：0376-58522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41001556410050201959

乙方：河南运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JG2M9C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 151 号

联系电话：136937150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160509100002066

附件 技术规格及功能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1-3
	产品名称	KONE MiniSpace™ M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26/16-19 3台
	额定载重量	200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18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4/4/4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 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400 毫米(宽) X 33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5000 毫米
	底坑深度	20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旁开自动门
	尺寸	11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4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 22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 STN 段码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
	防火等级	非防火
轿厢	轿厢尺寸	1500 毫米(宽) X 2700 毫米(深) X 24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 HR24R 型; 后壁: HR24R 型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 22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 STN 段码液晶显示, 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银色发丝不锈钢防指纹半嵌入式残疾人操纵面板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6 - 浅褐 PVC
	装潢重量	0 公斤

KONE MiniSpace™ M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新内呼快速关门
拯救及故障监测	外呼重新开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缓冲器开关	滥用、误用保护
修正运行	反向内呼
双速度监控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运行时间监控	外呼互锁
门区指示灯	按钮粘滞监察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运行舒适度
马达过热保护	轿内照明监控
相位故障检测	轿厢称重装置
救助运行功能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检修盒，位于轿顶	曳引机停止，两个接触器
救助抱闸打开，机械式	起动转矩预置
紧急备用电源运行	测速计故障计数器，三次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安保功能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轿厢照明，警铃)	防盗窃
同步运行	轿门机械锁
紧急通讯功能	控制功能
警铃，轿顶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五方通话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空轿厢分配
维修用开门按钮	主楼层停靠，门关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轿门触点	满载直驶
轿门限位开关	下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上下行高峰服务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上行高峰服务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信息功能
轿顶急停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机房	轿内信息显示
检修运行	内呼登记指示灯
安全钳触点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乘客舒适功能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出入轿厢	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精确再平层，自动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提前开门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开关门按钮	强制关门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ACU F - 语音报站
EMH T - 井道急停开关，两个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
ISE NB EAP-多方通话，总线制	